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52號

原告 蔡育杰

被告 蕭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0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8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製造金融帳戶之金流紀錄，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國榮」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將其所申請開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其他5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予「李國榮」。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6帳戶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7日23時許，於臉書佯裝買家向原告購買二手筆電，下單後佯稱：賣家尚未簽署金流服務導致無法下單等語，復佯裝7-11賣貨便在線客服，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銀開通權限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9月8日12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084元系爭帳

01 戶，致原告受有14,084元之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02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
03 金簡字第44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
05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下稱系爭刑
06 事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84元，及自刑
08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5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7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
18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19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20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21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2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3 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
24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
25 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7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28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
29 無誤，另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0 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
31 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

01 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且被告無正當理由
02 卻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
03 上損失14,084元，則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自屬原告受損害之
04 共同原因，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及
05 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
06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84元，及依據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
08 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4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15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16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魏慧夷